**2023年学生公寓物品（棉絮）招标公告**

新华集团创办于1988年，总部位于中国合肥。30多年来，集团始终肩负“新华教育、兴国为民”的崇高使命，秉承“团结、务实、开拓、奉献”的新华精神，现已发展成为以教育为主，集科技、投资和金融于一体的国际化、现代化企业集团。

新华集团专注教育事业，成绩斐然，涵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和教育培训服务等领域，拥有中国新华教育（02779.HK）和中国东方教育（00667.HK）两家上市公司。旗下院校有安徽新华学院、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安徽新华学校、合肥新华实验中学等。

因单位需求，现对集团旗下部分院校2023年新生公寓物品（棉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有资质的供应商投标参与。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ZBGG-2023-0066

**2.招标项目：**2023年新生公寓物资（棉絮）采购项目

**3.需求单位**：

安徽新华学院、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4.报价须知：**

报价含标的物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装、运输、下货到指定位置，多退少补，据实结算。

**5.样品：**

需提供样品（封样验货），样品及大货需全新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样品处理：**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样品作为重要评标和验收依据，招标方有权自行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项目的相关费用。

**7.2023年需求内容：**

**2023年学生棉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照规格** | **单位** | **数量（约）** | **备注** |
| 1 | A级棉盖絮 | 2100mm\*1500mm | 床 | 14000 | 2KG/床，符合国标GB/T35932-2018一级棉胎 |
| 2 | A级棉垫絮 | 2000mm\*900mm | 床 | 7000 | 2KG/床 ，符合国标GB/T35932-2018一级棉胎 |
| 备注：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招生人数多退少补。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投标报价单位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以营业执照为准）。

2.投标单位应具备三年以上（包括三年）生产或销售经验且必须具备所报物资的营业资质。

3.投标人证照齐全并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能力。

4.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信用资格要求：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否则投标无效（提供承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最高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3）投标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为准）；

（4）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7.有至少不低于2年的高校合作案例（附近期合同3份及以上）。

8.必须有一定的备货和垫资能力。

9.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它条件。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履约保证金要求**

1.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前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单位中标后需缴纳10000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完成项目到货验收后原数无息退回。

2.保证金转账资料

名 称：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 0100 7117 7289 1M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55号新华大学内D栋

电 话： 0551-6587227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分行

账 号：1218 7001 0400 10376

**四、项目付款方式**

1.货到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招标方支付至总款的95%；余额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的起算日期为招标方验收合格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6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2.付款采用转账形式，中标方在招标方付款前提供符合招标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下列情况将会造成投标人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标书和交纳投标保证金。

2.未按招标书规定的内容制定投标书。

3.因投标人的恶意行为，使招标人遭受损失。

4.投标单位相互串标、围标等行为的。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将作为合同承诺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送样及报价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7月4日上午11:00前。

**八、投标书制作要求**（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所投物资名称及联系方式）

1.标书目录。

2.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3.企业简介一览表，棉絮生产许可资质及年检合格证明等相关可从事学生棉絮经营的资料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报价明细表需加盖公章（统一格式见附件一）。

6.质量保证承诺书（符合国标）。

7.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写清质保时间和供货周期）。

8.近三年高校主要业绩及棉絮销售合同复印件（不少于3份）。

9.报价不得超过市场价格承诺书。

10.中标后不分包或转包承诺书。

11.廉政承诺书盖章（见附件二）。

12.保证承诺书盖章（见附件三）。

13.其它增值服务及其它自认为对本次项目有益的资料。

以上报价材料装订成册并在报价资料封面标明公司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样品盖章后直接送至安徽新华集团采购部。

**九、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1.联系人： 单老师13956911786 程老师15855198331

2.监督电话：0551-65872699

3.电子邮箱：xhjtcgb02@xinhuaedu.com

4.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55号安徽新华学院行政楼一楼105室新华集团采购部

**十、重要提示**

**1.投标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涉及对产品、服务等描述的技术参数、技术标准、产品配置等认为包含指定性、倾向性的内容，欢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或咨询。**

2.投标人在获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资料后，如果有问题需要招标人解释和答疑，应当答疑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交质疑文件并提供电子版（发至招标人电子邮箱xhjtcgb02@xinhuaedu.com）。

3.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招标人电子邮箱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部**

**2023年6月26日**

**附件一、**

**2023年公寓物品（棉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照规格** | **单位** | **数量（约）**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A级棉盖絮 | 2100mm\*1500mm | 床 | 14000 |  |  | 2KG/床，符合国标GB/T35932-2018一级棉胎据实结算 |
| 2 | A级棉垫絮 | 2000mm\*900mm | 床 | 7000 |  |  | 2KG/床 符合国标GB/T35932-2018一级棉胎据实结算 |
| 合计人民币 |  |
| 质保时间 |  | 供货周期 |  |
| 其他免费增值服务 |  |

**附件二、**

**廉 政 承 诺 书**

甲方（招标方）： 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投标方）：

为加强甲乙双方合作及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合作行为，预防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集团相关文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将其用于交易以外的目的。

第二条 甲方承诺

在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事项：

（一）不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

（二）不私自收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品、礼券或以“低价付款”的物品。

（三）不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金、贿赂、帐外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私下经济利益。

（四）不私自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提供的娱乐、游玩或任何考察形式的变相旅游等活动。

（五）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不向乙方或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同交易有关的经济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供货商，或要求乙方购买交易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有其他任何在乙方等相关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承诺

在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事项：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与甲方相关联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变相考察等活动。

（三）不私自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现金、有价卡券等。

（四）不在帐外给予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不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利益）。

（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条的，严格按甲方相关公司制度处理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三条的，按乙方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交易合同或协议的附件，与交易合同或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或协议过程中，若发现甲方的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政承诺书》所规定的行为，可以直接向甲方审计督查部投诉（电话：15005518562）。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督电话：15005518562 监督电话：

监督邮箱：xhjtdc@xinhuaedu.com 监督邮箱：

 jtdsz@xinhuaedu.com

**附件三：**

**保证承诺书**

**致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身份证号码\*\*\*，系\*\*\*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现保证人针对\*\*\*公司与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就\*\*\*项目合作并签订《 合同》（下称主合同）事宜，为确保\*\*\*公司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中的各项责任与义务，保证人自愿为其向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向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1. **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公司对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债务等，以及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服务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等费用）。

 **二、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三、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何情况下，不因主合同无效、撤销等等而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四、保证人承诺，无论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对被担保债权享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保证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承诺书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任何异议。

五、保证人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保证人为签订本承诺书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及签字均真实、完整、有效 。

**六、保证人已充分理解并全面认可主合同及本承诺书的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其提出任何异议。**

 保证人：

 日期：